

张掖市统计局

张市统函[2026]5号

张掖市统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市统计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综合科、农村科、经济科、执法监督科 5 个科室，下辖市城市经济调查队和普查中心 2 个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41 人，在职 39 人。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在职 1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 18 人，在职 17 人；事业编制 11 人，在职 11 人；省城乡抽样调查队编制 3 名，在职 3 人。

2.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上统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上制定的统计报表制度，完成各项统计调查任务。汇总全市基础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决策建议。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资料。组织、指导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并检查监督实施，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二）年度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开展“三会一课”、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交流研讨、警示教育，建立查摆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引导党员干部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二是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运行，开展月度统计报表及统计分析，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资料，每月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决策建议，开展统计“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县区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协调推动行业主管部门与统计部门建立共享协同机制，进行常态化沟通协作，定期召开相关联席会议，实现数据信息的互通共享和高效利用，形成政府综合统计和部门统计协调发展的“大统计”格局。强化统计调查数据质量管理责任，加强部门统计管理监督。三是建立健全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机制，对重点行业、领域和企业开展常态化监测分析，定期预测主要经济指标走势，及时反映经济运行中苗头性、趋势性问题，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发挥好统计服务和参谋助手作用。四是科学严谨，顺利推进经济普查。严格执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积极做好数据汇总，完成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的上报工作，深化拓展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的发布、公报撰写、数据发布解读工作，认真做好普查数据管理及分析研究，全面梳理经验做法，

积极推动普查总结和先进表彰。五是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有序开展。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下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全省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精神，积极谋划，统筹安排，坚持“抓重点、强责任、促落实、保质量”的原则，着重从组建协调机构、落实调查经费、夯实调查基础、加强调查力量、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优化部门协作等方面入手，确保全市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稳步推进。

（三）整体收支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收入 931.57 万元，支出 931.57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661.8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9.73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200 万元，其中：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专项经费 100 万元、统计局专项经费 100 万元。

二、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 支出情况。2025 年预算拨款收入 931.57 万元，决算支出 万元，主要是保障我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性工作而产生的各项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情况说明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659.9 万元，包括发放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07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工

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公务交通补贴发放等。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5 万元，包括发放独生子女费和遗属生活补助。

(4) 资本性支出 6.75 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二) “三公”经费决算说明。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拨款收入 1.42 万元，决算支出 0.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32.4%。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因我单位于 2016 年进行车改，车辆管理和使用交由市公车中心统一管理使用，故不产生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 0.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9 万元，下降 65.8%，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接待费用减少。2025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无车辆购置费。

(三) 支出管理情况

1. 支出情况。2025 年决算支出 931.57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支出情况说明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专项统计业务）753.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1.58 万元，用于保障单位人员和正常工作运转；项目支出 200 万元（其中：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专项经费 100 万元、统计局专项经费 10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78.34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61 万元、行政单位离休支出 1.3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51.08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28.3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2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48.52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纳。

2. 结转情况。2025 年年末结转 0 万元。

3. 管理情况。总的来说，本部门基本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全年支出保障了我局的正常运转。重点工作都如期完成。

(1) 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收支，有计划地安排、使用资金，严格财务审批制度，重大开支党组会集体研究，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2025 年基本支出经费、专项经费支出、“三公”经费等支出均控制在预算内。公用经费根据定额标准及单位实际开支水平严格控制，在预算执行中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严格控制费用开支，从严从紧控制公务开支要求，“三公经费”同比有所下降；全年无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的现象，未以任何名义违规发放个人补助等；项目支出均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达到了节约、高效的支出目标。

(四) 资产管理情况

2025 年年末流动资产 0 万元，新增非流动资产 60.98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净值 60.98 万元。将国有资产全部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核算，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更新，由财务人员和资产

管理人员共同负责，真实、准确、全面上报了国有资产报表数据。做到了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三、整体支出绩效基本情况

（一）部门投入目标情况。

1. 资金投入。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年初设定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年初设定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各项公务开支要求，项目支出均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达到了节约、高效的支出目标。

2. 财务管理。一是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二是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严格履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内控管理制度，全部资金统一纳入预算管理，严格财务审批制度，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有计划地安排、使用资金，重大开支党组会集体研究，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规范账务处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明确一般性支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报账审核。查找了风险点，完善了业务流程，使经济业务管理更合理合规。三是政府采购程序合规，严格按《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和《张掖市市级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按规定选择政府采购方式。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对政府采购方式等事项加强内部审核，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3. 人员管理。人员编制合规，人事管理制度健全。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录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每项资产建立了资产卡片，实行动态管理。报废、毁损、处理固定资产，根据《张掖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办理相关报批手续，根据财政的批复，及时进行账务调整，保证了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二）部门履职目标情况。

1. 保障了全局在职人员的正常工资发放、人员经费缴纳等要求；年度内完成了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了全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届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扎实开展统计调查，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深化统计重点领域改革，提升统计监测分析水平，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有效服务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顺利完成，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普查经费发挥最大效益。

（三）部门效果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局党组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全年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20 余次、干部职工学习 40 余次，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引导全体干部

筑牢思想根基。提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统计法律法规文件4次，研究部署全市统计工作2次，确保统计工作始终在正确的政治轨道上运行。二是推动统计协同。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加强与发改、工信、商务、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定期召开经济运行会商联席会议，努力构建“大统计”工作格局。强化省市县协同，积极配合省局各项工作部署，加强对县区统计工作的指导与支持，打造全省统计“一盘棋”。三是服务科学决策。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精心做好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健全完善预警研判机制，密切跟踪宏观形势和全市经济运行，加强对重点领域监测。向市委、市政府上报各类分析报告、汇报材料及情况反映120余篇。扎实做好进度分析，按时高质量编印发布统计年鉴、统计提要、统计公报、统计简报等产品。加大“四上”企业培育指导，编印发放统计业务知识宣传资料5000余册，助力企业提升统计业务能力。四是提高数据质量。健全完善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办法，严格执行“即报即审、即审即验、有返必核”机制。组织专业人员深入企业一线，常态化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加强基层统计业务指导，规范业务流程。五是加强法治建设。深入开展“统计法进党校”、“送法进机关”等统计宣传活动，面向党政领导干部印发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手册700余册，全年开展各类统计法治宣传培训30余场次。联合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制定防治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

看”工作方案，对全市 14 个部门及各县区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专项整治效果进行再检验、再巩固。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对全市 25 户“四上”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立案查处 2 户，并纳入重点监管。六是深化统计改革。严格执行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投资、建筑业、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方法制度改革要求。成立信息化工作专班，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数据加工、分析中的应用，推动全市统计工作向智能化转型。积极推广电子统计台账，在投资领域探索传感器数据等新型数据源应用。夯实信息化基础设施，保障四级统计网络安全畅通，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加强系统安全防护。七是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统计队伍业务知识学习，举办“统计讲堂”4 期，不断提升全局干部专业素养和分析研究能力。稳定基层统计队伍，落实督导全市 65 个乡镇（街道）配备专职统计人员 68 名。加强基层业务培训与指导，2025 年举办各类培训班 17 场次，培训近 3000 人次，并将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必讲内容。印发省局《统计业务标准化模板案例》500 册，规范业务流程。推进基层规范化建设，指导县乡统计机构完善制度，优化流程，提升基层统计工作整体水平。

（四）影响力目标实现情况。

一年来我局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决策建议提供了有力支撑，促使统计服务水平更上新台阶，全市各级群众对我局数据产品质量和数据产品的分析研究公众满意

认可度有质的提升。

（五）评价结论。

2025 年，我单位认真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对照检查后，我局产出目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总分为 92 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优。

四、项目支出绩效基本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当年财政拨款 200 万元，全年支出 200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有 3 个项目结果为“优”，0 个项目结果为“良”，0 个项目结果为“中”，0 个项目结果为“差”。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统计业务工作专项经费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立项依据：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企业一套表”改革工作的通知》（甘政办发[2011]280 号）文件精神，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与实际工作需要开展各项统计调查工作。2. 资金总量和类型：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重点专项预算的通知》（张财预〔2025〕23 号），下达我局市级重点专项经费 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3. 项目类型和实施周期：该项目属于市级重点专项经费，实施周期为经常性统计调查项目。4. 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张掖市统计局

2. 项目绩效目标：一是项目预期总目标：（1）布置更新各

个行业的统计调查制度、加强统计工作改革和统计执法。(2) 保障调查业务工作的运行。(3) 发布调查的统计数据，并分析研究相关产业的发展结构，监测、预测地方宏观经济运行。(4) 根据生产的统计数据形成政策咨询建议，为地方政府决策提供统计依据，为党政机关提供参考依据。二是项目预期阶段性目标：(1) 布置更新各个行业的统计调查制度、加强统计工作改革和统计执法。(2) 保障调查业务工作的运行。三是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目标圆满完成。完成各项年度经常性调查工作，完成数据研究分析。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重点专项预算的通知》（张财预〔2025〕23 号），下达我局市级重点专项经费 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该项目收入 40 万元，支出 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由局办公室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资金执行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为保障项目资金安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我局从资金申请、资金使用、会计核算三个环节加强资金管理。在项目资金申请环节，严格按照预算申请和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向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在资金使用环节，严格遵守《张掖市统计局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严格执行我局财务审批流程办理款项支付。并按照专项

资金专款专用原则，我局在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上都合法合规执行，与预算基本保持一致。在会计核算环节，做到及时核算，并设立了单独的项目明细账，确保资金使用清晰可查。

4.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从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市级财政资金为我局聚焦统计中心工作，统筹抓好各项统计调查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国家统计方法制度，充分发挥统计职能，有序组织完成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消费、投资、人口、劳动工资、能源、社会科技等领域常规统计调查，为做好统计调查工作提供了强有力资金支持，为市委、市政府提供了优质的统计服务。

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在产出数量方面，有序组织完成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消费、投资、人口、劳动工资、能源、社会科技等领域 12 个月常规统计调查。落实常态化数据质量核查机制，每月对六县区重点企业开展现场核实和业务指导，实现数据质量全流程管控。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撰写专题调研报告，呈送月度、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及分析材料。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规范涉企检查，严控一般性“双随机”执法检查，对 25 户“四上”企业统筹开展重点执法检查，立案查处 2 户，并纳入重点监管。编印《张掖统计年鉴》、《统计提要》、《统计业务知识》、《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手册》等统计资料，大力宣传和普及统计业务知识，助力企业提升统计业务能力和统计工作质效。精心举办全市农业、

工业、社会科技专业等系列培训班 17 场次，参训对象达 3000 余人次。在产出质量方面，本年统计数据真实有效，达到预期要求；分析研究产品、政策咨询建议深入全面，达到预期要求；统计数据审核评估办法和体系不断调整完善，改革类工作效果达到预期目标。在产出时效方面，统计数据、分析研究、政策咨询建议、改革类工作进展均按照工作程序进度要求及时完成。在产出成本方面，日常及经常性事务工作运行成本低于上年，相关支出符合国家或部门相关支出标准。在社会效益方面，调查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分析研究产品为相关方面重要数据来源与依据，得到充分运用；通过统计调查工作密切跟踪监测运行状况，对党政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改革类工作对于提高数据准确性、客观性、真实性具有重要意义，对于统计工作改革起到推动作用。在可持续影响方面，通过开展统计调查，清晰、准确、及时反映相关行业实际情况，加强民众对于统计工作的了解和配合，对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营造统计数据传播环境具有重要作用。在党政、人大、政协机关认可度方面，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经济形势研判，加大专题调研分析，撰写专题调研报告，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批示。10 篇分析报告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批示。在基层统计机构认可度方面，帮助乡镇和企业建立全流程原始记录和业务全环节统计台账，有序组织开展综合试点、

宣传引导、业务培训、推广应用等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电子台账建设应用工作。在统计工作及发布信息是否获得国内社会认可方面，发布了《2024 年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为广大社会提供科学有据的统计数据，社会公众对我局提供的统计数据满意度较高，一致认为科学、真实、准确。

（二）2024 年一季度省对市州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奖励资金专项经费

1. 项目基本情况：（1）项目立项依据：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一季度省对市州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奖励金的通知（张财预[2025]38 号）安排，下达我局 2025 年一季度省对市州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奖励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统计调查及部门运转等工作。（2）资金总量和类型：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一季度省对市州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奖励金的通知（张财预[2025]38 号）安排，下达我局 2025 年一季度省对市州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奖励资金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3）项目类型和实施周期：该项目属于特定目标类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期项目。（4）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张掖市统计局

2. 项目绩效目标：一是项目预期总目标，开展月度统计报表及统计分析，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资料，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决策建议。开展统计调查，定期发布全市统计调查资料，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

统计调查和决策建议。强化业务培训指导，开展全市统计业务能力培训班和劳动力调查和主要畜禽监测调查业务培训班。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统计和调查对象对统计调查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提高社会公众对统计调查工作的认识。开展统计年鉴、提要等统计资料编印工作。二是项目预期阶段性目标：布置更新各个行业的统计调查制度、加强统计工作改革和统计执法；保障调查业务工作的运行。三是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目标圆满完成，完成各项年度经常性调查工作，完成数据研究分析。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一季度省对市州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奖励金的通知（张财预[2025]38 号）安排，下达我局 2025 年一季度省对市州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奖励资金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该项目收入 30 万元，支出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印刷费等。（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由局办公室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资金执行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为保障项目资金安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我局从资金申请、资金使用、会计核算三个环节加强资金管理。在项目资金申请环节，严格按照预算申请和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向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在资金使用环节，严格遵守《张掖市统计局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严格执行我局财务审批流程

办理款项支付。并按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原则，我局在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上都合法合规执行，与预算基本保持一致。在会计核算环节，做到及时核算，并设立了单独的项目明细账，确保资金使用清晰可查。

4.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从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市级财政资金为我局聚焦统计中心工作，统筹抓好各项统计调查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国家统计方法制度，充分发挥统计职能，有序组织完成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消费、投资、人口、劳动工资、能源、社会科技等领域常规统计调查，为统计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资金支持，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数据支撑。

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和沟通协作，定期开展常规性比对，做好年度审核工作和月度审核改错纠错工作。全市名录库内法人单位数量 36973 户，同比增长 5.1%。联合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深入县区和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摸排，现场对企业入库标准、入库流程及申报入库所需资料进行指导培训，编印发放统计业务知识宣传资料 5000 余册，助力企业提升统计业务能力和入库工作质效。深入开展“统计法进党校”“送法进机关”等活动，面向党政领导干部印发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手册 1000 余册，开展各类统计法治宣传培训 30 余场次，在统计开放日、国家宪法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

中宣传3次。发布了《2024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时编印《统计年鉴》、《统计提要》、《张掖统计简报》等统计资料，认真撰写经济运行分析及预判材料上报市委市政府。加大对重点单位、新增单位的跟踪服务力度，根据年报、定报业务需求，对288家工业企业、350家商贸企业、61家服务业企业、340户建筑业企业进行业务培训。开展点对点培训，组织业务骨干与发改、工信、商务、文旅、交通、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动对接，强化跨领域统计业务协同，为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培训班专题授课，培训超1000多人次。

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在社会效益方面，调查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分析研究产品为相关方面重要数据来源与依据，得到充分运用；通过统计调查工作密切跟踪监测运行状况，对党政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改革类工作对于提高数据准确性、客观性、真实性具有重要意义，对于统计工作改革起到推动作用。我市在全省市州季度重点工作评价中获得1次“进步奖”、2次“贡献奖”。

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在被调查对象认可度方面，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各行业统计数据，生产并发布统计数据产品。在被执法检查企业认可率方面，通过开展统计调查和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清晰、准确、及时反映相关行业实际情况，加强民众以及企业对于统计工作的了解和配合，对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营造统计数据传播环境具有重要作用。

（三）普查调查专项经费

1. 项目基本情况：一是项目概况。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 2025 年开展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2025 年批复下达 30 万元。实施主管部门为张掖市统计局。二是项目绩效目标总目标，通过掌握 2020 年以来我国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我国人口发展状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为了全面掌握我国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础。三是项目预期阶段性目标，完成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登记；完成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汇总；完成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公报发布；完成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编印工作。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5 年度资金 30 万元全部落实到位。（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5 年度资金 30 万元全部用于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开支，执行率 100%。（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由局办公室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资金执行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为保障项目资金安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我局从资金申请、资金使用、会计核算三个环节加强资

金管理。在项目资金申请环节，严格按照预算申请和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向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在资金使用环节，严格遵守《张掖市统计局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严格执行我局财务审批流程办理款项支付。并按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原则，我局在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上都合法合规执行，与预算基本保持一致。在会计核算环节，做到及时核算，并设立了单独的项目明细账，确保资金使用清晰可查。

3.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围绕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与经济普查工作开展，聚焦安全保密、数据采集、审核上报、资料归档等核心任务，同步兼顾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及成本管控，旨在保障普查工作规范高效推进，为宏观决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撑，项目整体执行规范、推进有序。

4.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和经济普查数据处理系统等保测评、安全维保服务期年限达标，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普查样本户数达到 1000 户以上，完成既定数量任务。扎实做好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确保调查对象充分认识调查的重要意义，知晓率大于 95%、配合度大于 90%。通过微信公众号、短信推送、印制宣传彩页等方式广泛宣传调查意义和要求，有效提升群众知晓率与配合度。（2）质量指标：安全维保服务合格率、数据上报率、审核及时率、资料归档及时率、数据处理综合合格率均达 100%，全面符合质量要求。为有效发挥安全应用和数据处理技术切实提升了村级边界划定和建筑物标绘和调查小区划分

工作。(3) 时效指标：普查咨询答复、数据发布、资料归档均按时限完成，时效达标率 100%，无延误情况。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普查形成的咨询建议有效服务决策制定，推动社会公众服务与共享服务水平提升，普查数据发挥显著参考作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均达成预期。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通过公众反馈、对象调研，普查对象认可度、社会公众认可度均高于 95%，满意度目标圆满完成。四是成本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各项经费支出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安全保密、差旅、培训、项目、资料编制等成本均未超上限，成本管控成效良好。

(四) 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工作补助经费

1. 项目基本情况：一是项目概况，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填报要求和统计报表的制度内容，进行统计调查工作。通过每月收集调查点劳动力的就业、失业信息，了解劳动力资源、就业人口和失业人口的总量，结构及变化情况，并据此对本地就业情况进行监测。做好对调查员的选调和培训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当地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生产并发布以居民收入和生活支出为核心的数据产品。该项目经费用于保障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消费价格调查、小微企业、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主要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农民工监测等常规调查任务以及干部职工日常工作经费需求。二是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

标，预期主要的经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5 年项目经费共计拨款 90 万元，按照申请金额足额拨付。二是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5 年项目资金 90 万元，重点保障了劳动力调查、住户调查、价格调查、主要畜禽监测等统计调查工作开展经费需求，保障了单位国编干部绩效及相关办公经费需求。三是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2025 年度资金管理严格遵循厉行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及总队财务管理制度，所有资金支出均履行规范审批流程，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管控、事后有核算，资金管理规范有序，保障了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3.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扎实开展消费价格和工业生产者价格新基期轮换工作，继续做好电子扫描采价工作，完成权数测算等基础工作。二是印发《关于规范非全日制辅助调查员及记账户最低补贴标准的通知》，保障基层调查人员权益。统计云住户调查应用系统顺利运行，督导临泽队完成周期内样本轮换，住户调查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三是顺利推进劳动力大样本轮换工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与相关部门支持，为劳动力统计数据质量筑牢基础。四是加大业务培训。聚焦数据采集、审核、分析等关键环节，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 8 期，覆盖辅助调查员、记账户及调查企业。五是严格审核把关。严把数据源

头关、审核评估关、程序处理关和业务指导关等，重点强化住户、农业农村等数据的实地核查，杜绝“数据失真”风险隐患。

三是强化部门协同。联合市统计局召开全市统计调查工作会议，推动构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数据质量共治格局。六是强化分析研究。紧紧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撰写高质量统计分析报告。2025年，被总队内网采用信息500余篇，完成约稿27篇，《中国信息报》《省情咨文》等刊物采用14篇，获市领导批示33篇，印发《张掖调查》44期。七是拓展宣传渠道。利用“张掖统计调查”微信公众号，发布解读统计数据，制作发布推文、视频113条，有效扩大统计工作传播力与影响力。八是深化能力提升，锻造专业素养。印发《素质提升年》行动方案，持续做优“青年论坛”“道德讲堂”“统计调查能力提升大讲堂”等学习载体，全年举办12次。局队联合举办“统计技能知识”比赛，在甘肃国家调查队系统“技能知识大比武”中获全省二等奖。参加全市“新思想在张掖”理论宣讲大赛，获优秀奖。紧跟数字化发展趋势，围绕“AI+统计调查”举办DeepSeek专题培训，邀请河西学院专家开展“Python+调查分析”课程讲授，提升干部数字化应用能力。鼓励50岁以下干部参加统计执法证和统计师资格考试，统计执法证考试通过率100%。九是优化队伍结构，激发干事活力。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提拔科长2名，科室轮岗5人，职级晋升2人，队伍结构进一步

优化，干事创业活力明显增强。结合统计专业需求，通过组织推荐，完善干部后备库。实施靶向培育，针对每名干部的专业特长、能力短板，通过专题培训、传帮带模式，选派到重点任务中墩苗成长，助力干部全面发展。十是深化法治学习，提升社会认知。将统计法治学习纳入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重要内容，依托“五级联动”学习机制，开展专题党课、座谈交流等，坚持季度学法，全年专题学习4次。。参加“诚信诚实、依法统计”主题演讲比赛和征文活动，为全市统计调查人员和住户、劳动力辅助调查员讲授专题党课，开展诚信承诺仪式，与统计业务人员签订诚信承诺书112份。推动统计法进党校。主要负责人在全市新任县处级领导干部政绩观专题培训班上，以《强化统计法治意识 筑牢依法治统堤坝》为题进行专题授课，在《张掖日报》发表署名文章《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 自觉践行统计职业道德》。十一是扎实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在各县区自查自纠基础上，对甘州、临泽、民乐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对六县区局（队）进行基层基础工作检查和数据质量核查，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反馈、限期整改。

4.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5年度，各项数量指标均按年初既定目标和时间节点圆满完成。劳动力调查完成4992户劳动力原始数据的采集、录入与审核工作，数据覆盖范围完整，采集进度与年度计划保持一致，指标完成率100%。城乡住户调查完成10个

调查点的住户数据采集、审核与汇总上报，指标完成率 100%。严格按照年度预算和工作进度，发放 1-12 月记账户及辅调员劳务费及单位职工绩效，有效激发了调查队伍的工作积极性，为全年调查任务顺利完成提供了坚实保障。（2）质量指标。2025 年度，各项质量指标均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全年劳动力调查、住户调查等核心数据产品完成率达 100%，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全流程规范严谨，数据准确性、及时性和代表性均符合国家统计制度要求，为宏观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全年各项调查任务均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按期完成率达 100%，未出现迟报、漏报情况，保障了统计调查工作的连续性与时效性。整体来看，本年度质量指标全部完成预期目标，数据质量可靠、任务推进高效、资金管理规范，统计服务能力和影响力得到显著提升。（3）时效指标。2025 年度，各项时效指标均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和时间节点高效完成。严格遵循国家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节点，按期完成各项核心调查数据的采集、审核、汇总与上报，全流程无迟报、漏报，确保了基础数据产品的时效性。全年各项常规调查、专项调查任务均在规定时限内启动、推进并办结，从样本维护、采集到数据汇总全链条高效运转，保障了调查工作的连续推进。围绕经济社会热点和统计调查数据，及时撰写分析报告、信息简报，在数据发布后第一时间形成解读材料，确保统计分析与数据发布同频，快速响应决策需求和社会关切。（4）成本指标。按时足额发放记账户劳务费、辅调员

劳务费，扎实开展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价格调查培训会议，充分保障调查用车、调查服务用品等。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全年分析报告被市领导批示 33 篇，《中国信息报》《省情咨文》等刊物采用 14 篇，印发《张掖调查》44 期，为党政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了高质量的统计调查服务。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市委市政府领导在不同场合对统计调查工作多次给予肯定。2024 年张掖调查队领导班子被市委评定为优秀班子，张掖调查队在甘肃调查总队 2025 年度综合考评中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统计调查工作得到调查对象的认可。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年内无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情况。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从本项目实施情况看，整个项目在资金安排、方案设计、系统质量、规范管理和产品产出等方面均有充分考虑，且完成效果得到具体应用的各级统计人员的好评，较好地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整体自评得分 97.99 分、统计业务经费自评得分 97.99 分、2025 年一季度省对市州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奖励资金自评得分 97 分、普查调查专项经费自评得分 96.67 分、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自评得分 99 分。应当结合绩效评价结果与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合理安排今后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率和专用性。绩效自评情况均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自觉接受社会公众

监督。

七、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存在的问题：基础管理工作薄弱，财务基础知识及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学习欠缺，预算执行审核有待加强。下一步工作计划：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提升业务素养。特别是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的学习，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结合本单位具体项目和预算申报情况，设定符合本单位项目实际的绩效指标值，完整填报项目信息要素，切实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